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8.0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8年1月30日）公告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8年1月25日（T-1日，周四）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南京聚隆管理层主要成员、德邦证券相关人员、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njjulong.cn>）上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